

标段编号:ZKBHBJ26-0829C.1B1

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仔麝采购
(一标段)(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仔麝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仔麝采购（一标段）（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BHBJ26-0829C.1B1

项目名称：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仔麝采购（一标段）（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仔麝采购（一标段）（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特种用途动物	20 对林麝幼崽	20(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仔麝采购（一标段）（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仔麝采购（一标段）（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或《陕西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3)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1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2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2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2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市民中心 521 室

联系方式：0917-4762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701 室

联系方式：13335378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3335378488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与 说 明
1	标段名称	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仔麝采购（一标段）（二次）
2	标段编号	ZKBHBJ26-0829C.1B1
3	采购内容	20 对林麝幼崽（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4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p> <p>（2）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或《陕西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p> <p>（3）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p> <p>（4）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5	采购人	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6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20000.00 元（贰万元整） 转账时注明：供应商转入保证金时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7	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机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9616
8	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不能出具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前
11	开标地点及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前
12	供货地点	凤县黄牛铺镇石窑铺村、红花铺镇草凉驿村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供货期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幼麝活体交付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19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0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是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册、副本 3 册、电子 U 盘一份(须为盖章并包含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的 PDF 扫描件及 word 版本)，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25	电子投标注意 事项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签到，以确保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能够及时与供应商取得联系，若未签到，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7	数字证书认证 要求	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的 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9	中标结果公示媒 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u>1</u> 日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3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32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p>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因网上的投标信息不完善或者错误，造成投标不予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请各供应商按资格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p> <p>3.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4.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4、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内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到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内容组成。

1.3 投标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货方案
- 6) 业绩
- 7) 资格审查资料



2、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要求，且具有与完成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均应使用中文。

3-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

3-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采用供应商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其他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3-9-1 对投标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9-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3-9-3 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3-9-4 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3-9-5 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具有供应经验及履约能力。

4、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报价须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选种费用由双方协商。

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总价、供货期等事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供货期等。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4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保证金

5-1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并将银行转账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并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

5-2 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

5-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不能出具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4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5 供应商若为诚信企业，可按照宝市交易发〔2025〕19号文件规定提交“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

5-6 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7 保证金的退还

5-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5-7-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5-7-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5-8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纸质版复印件送至代理公司，以此为依据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9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9-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9-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9-3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擅自退出投标活动的；

5-9-4 供应商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六、投标

1、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

(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若该文件与系统生成文件格式不一致，以

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a、投标文件、投标函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b、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c、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获取文件时不一致的；

d、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e、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

a、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b、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开标

1、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2、开标程序：

(1) 所有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工作人员，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 公示所有供应商的投标状态，包括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递交状态、投标文件递交状态等。

(4) 发起解密环节，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 开启所有供应商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6) 发起异议，供应商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7) 供应商提出的所有异议均处理完毕后，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各供应商对开标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8) 宣布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八、评标

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3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 本项目确定采用的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方法》章节的规定。

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决议。

4、评标保密工作

4-1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5、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

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电子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供货期限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8、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8-1-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供应商上传至开标系统所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8-1-2、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8-1-3、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8-1-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1-5、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8-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审，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8-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8-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8-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8-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8-3-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评标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10、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串通投标、泄露信息、歧视排斥供应商等）；
3. 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11、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1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

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8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2、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1.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

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后，可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可同时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1.10其他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知道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九、定标

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资格。

十、合同

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

2、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实施。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经双方协商，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十二、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三、质疑与投诉

1、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或《陕西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3)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标段名称、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开标一览表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投标无效的事项	

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在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共计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报价得分。
实施方案	10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源组织；②质量及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③人员配备计划；④运输投放措施；⑤售后方案)。</p> <p>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10 分（单项分值满分 2 分），每有一个单项缺项扣 2 分，每一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p>
技术培训	8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林麝养殖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饲养管理；②疾病防治；③品种改良；④技术指导)。</p> <p>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8 分（单项分值满分 2 分），每有一个单项缺项扣 2 分，每一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p>

		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
检疫及风险防控方案	12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检疫及风险防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场检疫流程；②检测项目；③疫病隔离观察方案；④患病个体处置；⑤死亡处置⑥保险方案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12 分（单项分值满分 2 分），每有一个单项缺项扣 2 分，每一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 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p>
应急预案	8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疫病爆发；②自然灾害③安全事故；④种麝逃逸）。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满分 8 分（单项分值满分 2 分），每有一个单项缺项扣 2 分，每一单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 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p>
养殖规模	10 分	当年幼麝可供选种量 60 只得基本分 4 分，每增加 5 只加 2 分，最多加 6 分。（县级及以上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提供的 2026 年林麝新繁衍麝证明文件）
防疫设备	6 分	<p>供应商提供必备的防疫设备（包括但不限于①消毒设备（喷雾器或喷淋装置）；②疫病检测设备；③检测与辅助防疫设备）。</p> <p>备注：每提供一种防疫设备得 2 分，总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现场照片及采购相关要据等证明文件）</p>
服务承诺	6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定期回访；②派驻技术人员到场指导，跟踪林麝生长状况；③质保承诺）。</p> <p>备注：每提供一个承诺得 2 分，总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10 分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09 月至今林麝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每份计 2.5 分，计满 10 分为止。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 缺项漏项，或仅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的该项计 0 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具体要求
1	林麝幼崽 (公)	10	对	1. 年龄要求：当年新生健康幼麝，6月龄以上； 2. 体格健康：体型匀称、无畸形、活动敏捷、无外伤、皮毛光亮，无皮肤病； 3. 系谱要求：亲本来源清晰，提供完整繁育系谱档案，严禁近亲繁育个体； 4. 标识要求：每只幼麝佩戴官方统一制式耳标，耳标编号唯一可溯源。
2	林麝幼崽 (母)	10	对	1. 年龄要求：当年新生健康幼麝，6月龄以上； 2. 体格健康：体型匀称、无畸形、活动敏捷、无外伤、皮毛光亮，无皮肤病； 3. 系谱要求：亲本来源清晰，提供完整繁育系谱档案，严禁近亲繁育个体； 4. 标识要求：每只幼麝佩戴官方统一制式耳标，耳标编号唯一可溯源。

二、商务要求

(一) 供货期、地点：

- 1、供货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幼麝活体交付
- 2、供货地点：凤县黄牛铺镇石窑铺村、红花铺镇草凉驿村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项目预付款，幼麝选调小组选种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调运幼麝时支付余款 20%。

(三) 采购要求：

- 1、养殖规模：当年幼麝可供选种量 60 只以上，可稳定供应指定数量幼崽；
- 2、防疫能力：配套标准化隔离圈舍、防疫设备，具备疫病检测、应激处置技术团队；
- 3、交付时，供应商须随货提供对应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来源证明材料；保证林麝均为人工繁育个体，来源合法，无权属纠纷，严禁野生个体流入项目；
- 4、运输相关手续由供应商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保证运输全程合法合规；
- 5、若因供应商证照不全、材料虚假、手续不全，导致无法交易、运输、被主管部门查处，

全部责任、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货款并追偿损失。

（四）验收要求：

1、选种验收：由县野动站专家、林麝养殖行业行家、各村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幼麝选调小组，参与现场验收。

2、现场到货验收内容：个体精神状态、有无外伤、月龄体重、性别、数量；核对检疫证明、来源资料。

3、隔离观察期：到场完成初验后，设置 30 天隔离观察期，隔离观察期内林麝出现死亡、重大疫病、重大伤病，属于供货方责任，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补供同等标准合格个体或对应扣减合同价款。

4、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须限期更换合格个体，由此产生运输、防疫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承担逾期供货违约责任。

5、验收资料：每批次须提交完整验收记录、检疫文书、个体台账归档；项目最终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

（五）运输：

1、运输、押运、途中管护全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笼具、降温保温、防应激、途中疫病应急处置由供应商落实；货物交付采购人现场验收完成之前，全部死亡、伤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供货前供应商须提交拟交付林麝清单：包含月龄、性别、体重谱系信息；交付时提供个体信息台账。

3、供应商应选派具备林麝运输管护经验人员随车押运到场。

（六）技术服务与培训商务约定：

1.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林麝饲喂、日常管护、疫病防控、繁育管理全套书面技术资料。

2. 项目交付后，供应商须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服务，明确到场服务频次，响应时限写入响应文件。

3. 交付后，供应商应持续提供线上技术咨询支持。

（七）违约责任：

1、供应商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对应价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预估总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2、交付个体质量不达标、证件手续不全、来源不合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更换、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由此全部损失。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货物

- 2.1 货物名称：_____；
- 2.2 货物数量：_____；
- 2.3 货物质量：_____。

2.3.1 幼体个头符合标准、活泼好动、无疾病、无外伤等。

2.3.2 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2.3.3 乙方应保证所供林麝幼崽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品种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林麝在正确养殖条件下，养殖鲜活。

3 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2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3.3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含林麝幼崽、装卸、运输、检验检测、培训、售后、税金、验收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_____；

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交付期限：_____；

5.2 交付地点：_____；

5.3 交付方式：_____。

6 质量保证：

6.1 幼体个头符合标准、活泼好动、无疾病、无外伤等。

6.2 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6.3 乙方应保证所供林麝幼崽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品种的要求。

6.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林麝在正确养殖条件下，养殖鲜活。

7 验收：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林麝幼崽，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7.2 乙方交付的林麝幼崽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要求。乙方提供的林麝幼崽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林麝幼崽，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 林麝幼崽的到货验收包括：体型外貌、健康状况等。

7.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签订合同时双方详细约定）内对林麝幼崽进行

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5 林麝幼崽验收的标准：按招标文件林麝规定的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8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9.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9.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0 其他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后期的审计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编号：ZKBHBJ26 - 0829C. 1B1

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仔麝采购（一标段）（二次）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一览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五部分 供货方案
- 第六部分 业绩
- 第七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标段名称）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一览表

2.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供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大小写一致。

2、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2.2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RMB 元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林麝幼崽（公）	10	对		
2	林麝幼崽（母）	10	对		
合计					

注：1、“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中总计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中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报价包含林麝本身、繁育来源、检疫检验、笼具包装、运输、押运、应激防护、保险、技术指导、税费、证照办理相关配合费用、质保补供、损耗处置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2.3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提供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中的“一、采购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等于或负偏离”。如有正偏离请在说明栏写明“正偏离”的详细情况。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4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中的“二、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等于或负偏离”。如有正偏离请在说明栏写明“正偏离”的详细情况。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_____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标段名称、标段编号）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日历日）

第五部分 供货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业绩

(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备注			

注：（后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等资料复印件。）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标段编号)的项目(标段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响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成交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成交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员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成交（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的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粘贴页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粘贴栏



注：投标保证金若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以上请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标段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采购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采购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供应商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